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淑茹
電話：(02)24240871
傳真：(02)24285983
電子信箱：klruby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貳字第1080103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關各單位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應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22日衛部救字第1081360332號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，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收受捐贈時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資適法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婦幼及救助科)

